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3月7日及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家分銷協議(定義見該等公告)及仲裁(定義見該等公告)；以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6月30日及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8月20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滿足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後，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作出進一步修訂或補充，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1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2027年1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糾正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在恢復買賣之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必須於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在此日期之後每3個月發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蘆維娜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康仕龍先生。